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合夥企業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國壽資本及雄安基金管理將分別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產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產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於2019年12月31日前與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以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3,000,000,000元。國壽資本及雄安基金管理將分別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普通合夥人：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
- 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雄安基金管理、其他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資額及其支付

合夥企業全體合夥人認繳出資總額為人民幣8,002,000,000元。各合夥人的認繳出資額載列如下：

合夥人	類別	認繳出資額	所佔比例
雄安基金管理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125%
國壽產業	普通合夥人	人民幣1,000,000元	0.0125%
本公司	有限合夥人	人民幣3,000,000,000元	37.4906%
其他投資者	有限合夥人	合計人民幣5,000,000,000元	62.4844%

本公司應按照普通合夥人發出的繳付出資通知的要求，分期繳付出資。普通合夥人應至少提前十五日向各有限合夥人發出繳付出資通知。上述本公司的認繳出資額乃由本公司根據其資產配置需求而定，並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投資方向

合夥企業將主要投資於下列項目：

- (1) 符合國家對於雄安新區整體規劃，對雄安新區區域內公用事業及生態環境保護、基礎設施完善起促進作用的環保運營類項目。其中，行業選擇上應涵蓋與環保運營相關的能源(石油、天然氣、電力)、交通(道路、橋樑、鐵道、機場)、市政(管廊、水務、垃圾處理、熱力、環境綜合治理)行業；
- (2) 雄安新區區域內生態旅遊開發、特色小鎮及園區開發運營、生態環保領域科技創新、產業研發、白洋澱流域生態環保類重點項目；及
- (3) 符合國家對於雄安新區整體規劃，服務於雄安新區區域內的其他產業類項目。

期限

合夥企業的期限為十五年。前五年為合夥企業的投資期，投資期屆滿後的剩餘期間為合夥企業的退出期。

管理

普通合夥人雄安基金管理擔任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合夥企業的執行事務及投資運作。國壽資本及雄安基金管理將分別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及投資顧問。

合夥企業的管理人將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管理和行政事務服務，並就此向合夥企業收取管理費。合夥企業的投資顧問將向合夥企業提供投資諮詢和項目管理服務，並就此向合夥企業收取顧問費。管理費及顧問費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攤分。在合夥企業的投資期內，合夥企業每年應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支付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合計不超過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0.792%（其中管理費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0.36%）。在合夥企業的退出期內，合夥企業每年應向管理人及投資顧問支付的管理費及顧問費合計不超過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0.594%（其中管理費為全體合夥人實繳出資總額的0.27%）。

合夥企業應設投資決策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各有權委派兩名，一名有限合夥人有權委派一名。投資決策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合夥企業的投資及退出事宜作出決策。

合夥企業應設專家顧問委員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雄安基金管理有權委派兩名，各有限合夥人各有權委派一名。專家顧問委員會主要負責項目的前期可行性分析、商業模式策劃和創新。經專家顧問委員會評審通過的項目方可提交投資決策委員會進行投資決策。

收益分配

合夥企業的可分配收益應按照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 (a) 首先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其收回其實繳出資額；
- (b) 如有餘額，向各合夥人分配，直至其就其實繳出資額獲得按照6.5%的門檻收益率計算的收益；及

- (c) 如有餘額，則80%按照各有限合夥人的實繳出資比例分配給有限合夥人，20%分配給普通合夥人。

虧損分擔

合夥企業的債務由全體合夥人按照其認繳出資比例分擔，但有限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而普通合夥人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

進行本次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合夥企業所投領域為白洋澱生態環保項目，涉及水務、固廢處理等行業，具有項目資金規模大、期限長、現金流穩定、區域性壟斷等特點；多數項目為政府付費項目，項目運行期間分紅有保障，符合保險資金配置需求。通過本次交易，本公司將與雄安新區管委會建立深度的戰略合作關係，為後續更深層次的合作奠定基礎。本次交易亦是本公司踐行社會責任，支持美麗中國建設的重要體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王濱先生、蘇恒軒先生、袁長清先生、劉慧敏先生及尹兆君先生可能被視為於本次交易中擁有利益，已就批准本次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本次交易的風險

本次交易的風險主要包括收益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詳情如下：

收益風險：短期內，雄安新區的人口規模和消費能力難以為以經營性收入為主要收入來源的非政府付費項目提供足夠的項目收益，進而影響合夥企業的預期收益；

流動性風險：合夥企業所投項目可能出現經營利潤低於預期的情形，在此情況下，項目公司股權可能無法順利轉讓，進而導致流動性風險；及

操作風險：項目運營過程中可能存在投後資金運用等層面的操作風險。

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資本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壽產業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國壽資本和國壽產業均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國壽資本作為合夥企業的管理人所收取的管理費金額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管理費的支付安排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資本成立於1995年11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和資產管理。國壽資本於2016年9月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為私募基金管理人，並於2017年6月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股權及不動產投資管理機構的資格要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壽資本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857.09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4,361.67萬元，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7,259.74萬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979.26萬元。

國壽產業成立於2017年9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國壽產業是國壽資本為投資基礎設施領域實物資產標的而設立的具有針對性的主動管理型股權投資基金平台。國壽產業的業務領域被定位為投資管理符合國家政策支持且同時滿足投資人收益要求及風險偏好的基礎設施類項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國壽產業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44.12萬元，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38.58萬元。

雄安基金管理成立於2018年8月，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萬元。雄安基金管理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記，機構類型為私募股權、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定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下列用語應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壽資本」	指	國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集團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壽產業」	指	國壽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壽資本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普通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無限連帶責任的合夥人，即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限合夥人」	指	根據合夥協議，以其認繳出資額為限對合夥企業的債務承擔有限責任的合夥人，即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企業」	指	河北雄安白洋澱生態環保基金(有限合夥)(其最終名稱以工商登記信息為準)，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者(各方均作為有限合夥人)擬與雄安基金管理及國壽產業(各方均作為普通合夥人)就本次交易訂立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次交易」	指	根據合夥協議成立合夥企業
「雄安基金管理」	指	中國雄安集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王濱、蘇恒軒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